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6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065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65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年10月24日北藝大教字第11310044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學系：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。

(二)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詳細資訊請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。

三、檢送旨案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，亦可至上開網站下

教務處 113/10/29 08: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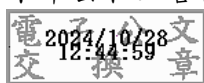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7630

有附件

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